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为做好我校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工作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（高职）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19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注册入学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招生工作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第四条 学校全称：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，学校代码：13999。

第五条 办学地点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正阳门大街66号。

第六条 办学层次：本科、专科。

第七条 办学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独立学院）。

第八条 学校简介：

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成立于2005年6月，地处“五岳独尊”的泰山脚下，是由山东财经大学、山东黄金集团联合举办，以实施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院校。现有8个二级学院，4个特色学院，29个本科专业和2个特色专科专业，涵盖经济学、管理学、理学、工学、文学、艺术学六大学科门类。

学校依托母体学校山东财经大学的雄厚师资力量，形成了一支以山财大教师、自有教师为主体，以行业（企业）专家为补充的学术型、应用型高水平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。学校坚持立德树人，以培养创新型、应用型人才为天职，学生在国家、省市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赛事中屡获佳绩，荣获省部级、国家级奖励上百项；全面推行第二课堂“五个一”工程（科技学术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、文体艺术和身心发展），在全省率先启动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；第二课堂活动欣欣向荣，广大学子有充分施展才华、飞扬个性的广阔舞台。

积极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。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，与英国、美国、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。在全国率先与斯坦福大学的创新创业课程和资源实现对接，双创教育走向国际化。

“政、校、行、企”联合共建高水平科研服务平台，承担教育部“产教融合”促进计划项目、“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”项目等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百余项。学校先后荣获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“全国现代教育理论与实践示范单位”“中国独立学院杰出品牌”“全国先进独立学院”“山东最具社会口碑高校”“山东最佳社会声誉高校”“山东最具就业竞争力本科院校”“山东最具办学特色本科院校”等称号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第九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招生政策，指导招生工作开展，研究决定招生重大事项。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与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招生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章 招生计划**

第十条 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专业为会计和金融管理两个专业，具体招生计划如下，最终招生计划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学院 | 招生专业 | 文史类 | 理工类 | 春季高考 | 合计 |
| 会计学院 | 会计 | 30 | 30 | 6 | 66 |
| 财税金融学院 | 金融管理 | 20 | 20 | 6 | 46 |

**第五章 录取规则**

第十一条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对考生体检的要求原则上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原则接受投档，进档考生安排专业时，实行分数优先原则，尽量满足考生所报第一专业志愿。

第十三条 各专业不限定男、女生招生比例。

**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勤助贷制度**

第十四条 普通专科专业9000元/年，住宿费1000元/年，具体收费标准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奖励、资助政策，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8000元/年，省政府奖学金6000元/年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/年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5000元/年，国家助学金一档2000/年、二挡3000/年、三挡4000元/年。

第十六条 我校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具体政策按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我校对山东籍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减免部分学费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申请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方式解决经济问题。

第十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我校大学生服务中心设立勤工助学岗位（每月300元），对其进行帮助和指导。

第十九条 退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下发的文件（鲁教财字[2010]27号）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章 资格复查及证书颁发**

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和资格复查。对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、体检或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取消入学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普通专科学生在学制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考试合格，修满相应学分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，毕业证书盖“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”印章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第二十二条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。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；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具体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为准。我校同时会通过招生信息网等形式向考生和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地址和联系方式

学校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正阳门大街66号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38-5397888 5397999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sdor.cn

招生信息网网址：http://www.sdor.cn/u62db

E-mail：sdorzsb@163.com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负责解释。